

· 域 外 ·

英国剑桥大学自主招生的实践及其启示

王立科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英国剑桥大学历史悠久、享誉全球。“自治”是剑桥大学突出的办学传统,在选拔录取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同时,要接受严格的监督。除医学、法律等特殊专业实行单独考试或联考外,剑桥大学一般不单独组织考试,录取选拔的主要依据是学生通过各种类型学习所获得的由校外考试机构主考的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另外,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实行的是证书考试成绩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选拔录取制度。我国可以借鉴剑桥大学自主招生的经验,建立统一高考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制度。

关键词: 剑桥大学; 自主招生; 实践; 启示

中图分类号: G647.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059(2008)02-0075-05

University-Initiated Recruitment System i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xperiences and Suggestions

WANG Li-ke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s rich in history, which has earned an unrivalled reputation all over the world. It is empowered to recruit students independently but simultaneously it also receives severe supervision. Usually,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does not offer its own entrance examinations except for some particular majors. The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is based on various types of qualifications offered by external awarding bodies, as well as a holistic Assessment. It identifies some neede acts to improve our university-initiated recruitment system.

Key word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initiated recruitment system; experience; suggestion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是全世界最顶尖的大学之一,它和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齐名,为英国两所最优秀的大学,经常被合称为“牛剑 (Oxbridge)”。英国许多著名的科学家、作家、政治家都来自于这所大学。它也是诞生最多诺贝尔奖得主的英国高等学府,有八十多名诺贝尔奖获得者曾经在此执教或学习。剑桥大学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大约是 17,500 人,其中本科有 11,903 学生。2005-2006 年全年 (2006 年 10 月入学和延迟到 2007 年 10 月入学) 本科计划招生 3,300 人,申请人数超过 14,000 人,^[1]入学竞争非常激烈。

剑桥大学和英国其他高校一样,在招生选拔新生方面享有完全的自主权。虽然招生过程通过全国性招生服务机构——高等院校招生服务处 UCAS,但其主

要职能是协助高校顺利、高效地录取新生,大学在录取选拔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但是要接受严格的监督。经过多年的实践,剑桥大学建立了完善的自主选拔录取制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一、剑桥大学自主招生的实践

(一) 招生原则与目标

剑桥大学招生的基本原则是录取最富智能和潜力者进入剑桥大学学习,不论申请人社会背景、种族、经济状况如何,都具有平等的机会。通过招生及招生政策的实施,达到两个主要目标:第一,激励。特别是激励来自现在还处于社会弱势群体家庭学生申请剑桥大学;第二,公平。确保按照机会平等的政策公平地

评价每一个申请人,消除招生人员的个人喜好和偏见;确保来自不同类型中学的学生入学机会平等。

(二) 入学要求

1. 基本要求

不论学习的专业和入学年龄,对于所有的申请人有一个最低入学要求,确定最低要求主要目的是确认申请人已经学习了范围广泛的课程。申请人必须持有以下学科的资格证书:英语;除英语外的一门语言;一门被认可的数学或科学科目;被认可的其他两门科目。对于持有中等教育普通证书(GCSEs)和普通教育证书高级水平(A-levels)的申请人,至少有两门科目为A-levels证书,其他科目为GCSEs成绩为A、B或者C等)。然而,实际上由于竞争激烈,大部分申请者都具有三门或者更多的A-levels证书(或同等证书),并且成绩优异。

2. 年龄要求

一般来书,本科生入学申请人的年龄应在18岁以上。如果申请人的年龄在18岁以下,在申请之前要和申请的学院联系,就申请人个案进行讨论。入学前不到18岁者,申请不能为开放申请。年龄超过21岁的申请人定义为成人学生。

3. 证书考试成绩要求

(1) 普通教育证书补充水平和高级水平考试。第一,普通教育证书补充水平(AS)。剑桥大学鼓励申请者在12年级时学习4-5门AS课程,但是剑桥大学各学院不会单独依据AS证书成绩对申请人做出无条件录取的决定。第二,普通教育证书高级水平(A-levels)。各学院大部分有条件录取决定都要求3门A-levels证书,成绩为AAA等,即三科证书成绩均为A等,但不同的专业有不同的要求。第三,特定模块的要求。为了能够区分众多A-levels证书成绩优秀的申请者,有些学院把A2阶段的成绩也列为录取条件。这方面的政策各学院不尽相同,同时,也因专业不同和申请者个人情况不同有所区别,可能要求申请人特定的A2证书考试的成绩为A等,或者若干门A2的成绩为A等。

(2) 高级拓展证书(AEAs)。剑桥大学通常把高级拓展证书(AEAs)作为一般录取条件的替代性条件,比如,申请人三科A-levels证书成绩是AAA或者AAB再加上一个成绩为优秀的AEA。剑桥大学鼓励申请人在可能的情况下参加一门及以上AEAs证书考试,因为这可以为大学所学的专业做准备。

(3) 职业教育证书(VCE)、应用A-levels、普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GNVQs)和商业技术教育证书(BTECs)。由于剑桥大学的课程多为学术性课程,在入学申请中,上述这些职业资格证书往往不被认为是

拟申请的专业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如果没有明确标明,即使对于要求申请人具备良好的技术知识背景的专业也不能用这些证书替代关键证书A-levels,但有时可以作为补充要求,如申请人有两门A-levels证书,第三门可以用六个学习模块的VCE和应用A-levels代替,或者作为第四门学科证书以证明申请人的知识广度,一些专业可能接受持有这种混合型证书的申请人。

(4) 其他证书。作为剑桥大学入学要求的证书还有苏格兰高等证书和高级高等证书、威尔士土士证书、爱尔兰离校证书、国际业士文凭、欧洲业士证书、法国业士证书、德国中学毕业证书、学习能力倾向测试(SATs)和高级安置性测试、大学入学课程等。

(三) 选拔标准与程序

剑桥大学录取选拔的标准是:第一,学术能力与潜力。在录取时,招生人员除考虑申请人学业记录外,还要评价他们逻辑思维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是否思路开阔和乐于接受新的思想。第二,选择申请专业的动机以及是否适合所申请的专业。通过例证、参加的课外活动、课外阅读量的方式对此进行考察。第三,责任感和自律能力。成功的申请人应该具备自我激励能力、自律能力并且学习努力,有很强的时间管理能力,能在顺利完成繁重学业和很好履行个人责任方面取得平衡。在众多的优秀申请者中进行选拔是一件复杂而艰难的工作,要经历环节众多的选拔过程。

1. 学业成绩的评价

选拔的主要依据是申请人的学习能力和学术潜力,录取那些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目在中学就出类拔萃的申请人,他们预估的A-levels证书的成绩通常要达到AAA等(或同等证书成绩),但也有例外,如通过《剑桥英国和欧共体学生特殊入学方案》程序申请入学的,对来自弱势群体家庭的学生和教育环境不利学生的录取设定了一些救济政策。另外,还对申请者的学习灵活性、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勇于接受新思想。

2. 学校的推荐意见

通过学校的推荐意见,评价申请人在中学阶段学业表现和潜力的具体情况,比如任课教师对申请人该科在班级的名次(如25人中,属于前5名)。了解申请人是否来自于社会弱势群体家庭,符合条件者,可以按照《剑桥英国和欧共体学生特殊入学方案》的标准进行评价。了解申请人具有灵活性、好奇心、分析问题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快速学习能力的具体例证,以及参加课外活动和学习、探索新问题的能力等。

3.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是申请人对个人综合情况和今后如何

发展的表述。通过个人陈述评价申请人对他们选择的专业的期望程度和是否为此付出努力;参加课外活动的情况;申请人兼顾学习和履行个人责任的情况;技能和素质情况,如意志力、独立性、领导能力或团队协作能力;工作经历情况(付酬的或公益的)。

4.提交的作业

有时候可能对申请人以前提交的作业进行评价,主要是与 A-levels 课程相关的作业,特别是艺术科目。提交的作业要有所在学校证明和确认。

5.单独测试或者联考

有些专业要求申请者参加学校单独举行的考试或者联考,目的是测试申请人特定的能力,如思维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这类测试主要有:

(1) 生物医学大学入学测试(BMAT)

所有申请医学和兽医学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参加生物医学大学入学测试,考试的地点是学生所在的学校或剑桥批准的考试中心进行,时间介于申请之后和面试之前,大约在每年10月下旬或者11月上旬。考试是由剑桥大学考试评价院组织,也可以用来申请其他高校的一些专业。BMAT是用来测试申请人的科学能力倾向,重点是评价申请剑桥大学医学和兽医学专业学生的相关能力,主要依据中等教育普通证书(GCSEs)数学科和双认证证书科学科的考试要求进行命题,不需要专门的教学和准备。

(2) 全国法律专业大学入学考试(LNST)

这是包括剑桥大学法学院在内的全国11个高校大学法学院联合举行的法律专业大学入学考试。申请者采用机上测试,可以从每年九月初开始在全国任何一个测试中心参加测试,剑桥大学的申请者必须在每年的11月初完成测试。

(3) 思维能力评价(TSA)

思维能力评价(TSA)不是对具体学科的测试,目的是测试申请人批判性思维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这些能力对于顺利完成学位课程都是至关重要的。该项测试在过去一直用于计算机科学、工程、自然科学和经济科目,现在是申请者到剑桥大学面试的时候进行的,但不是用来选拔参加面试的申请者。

6.面试

面试是剑桥大学招生选拔环节的重要一环。通过以上环节的审核,针对每一个申请者的情况,决定是否给予申请人面试的机会。通常考试成绩优异和有力的推荐是获得面试机会的关键,由于竞争激烈,每年都有大量的申请人无法获得面试的机会。大部分面试是在每年12月的前3周进行。面试形式和时间长短因不同学院和不同专业有所不同,但平均面试的时间

为20-45分钟。面试侧重点是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潜力、学习动机、是否适合所选的专业;面试的问题用来测评申请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接受新思想和信息的能力、智力的灵活性和分析推理能力。

(四) 扩大参与的措施和成效

传统上,牛津、剑桥大学主要招收的是办学条件良好的私立学校毕业生,学生主要来自中上阶层的家庭。经过多年的努力,这种情况有所改变,如现在录取的学生中,公立学校的学生已经超过了私立学校的学生,比例为56:44。为了进一步扩大学生的来源范围和多样性,剑桥大学和下属各学院开展了一些专项活动。

1. 扩大参与的措施

绝大部分招收本科生的学院与一个或更多的地方当局建立联系,并与该地方当局所属的中等学校建立联系。为了提高学生对剑桥大学的兴趣,招生老师和学校联系官定期访问联系学校、开讲座、组织参观剑桥大学。这些活动针对的是如下的学生和他们的指导老师:家里以前没有人接受过高等教育;就读的学校GCSEs证书考试成绩A-C等和A-levels的成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学校;就读的学校最近一段时间很少或没有申请进入剑桥大学学习的学生。

学院“超越计划”(Outreach)活动。目的为鼓励来自社会弱势群体家庭的学生申请剑桥大学;与合作伙伴间的合作活动和提高学习兴趣和学业成绩。“超越计划”(Outreach)活动主要分三类:其一,校外联系活动。通过剑桥大学各学院——教育局联系计划,由剑桥大学招生办扩大参与项目组和剑桥大学学生会具体承办了名师课堂、研讨会、学习日、复活节学校和夏季学校等活动。2004-2005年这些活动的预算经费达到748,500英镑。其二,大学间合作活动。剑桥大学和下属学院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各种活动,其目的是提高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鼓励年轻或成年学生进入延续和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大部分活动参加的对象是公立学校的学生。根据剑桥大学与公平入学办公室签的招生承诺协议,2004-2005学年度,这些项目的资金预算为204,200英镑,其中75%的经费用于促进扩大高等教育参与。其三,提高学习兴趣、学业成绩、丰富学生学习的活动。剑桥大学及其下属相关系、部开展广泛的针对具体学科的活动以及提供丰富的有关学科的网络资源。2004-2005年度,这些活动的经费预算高达100万英镑,其中25%用于扩大学生参与。

2. 扩大参与的成效

剑桥大学在和英国全国公平入学办公室签订的《公平入学协议书》里承诺,剑桥大学认真落实招生政策,在不降低入学标准的情况下,招收更多来自弱势

群体家庭的学生。10年来,在剑桥大学录取的学生中,少数族裔学生、来自公立学校的学生、来自社会低阶层家庭的学生和来自家庭成员中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的人数都有所增加,剑桥大学传统的学生来源结构有所改变。

(1) 少数族裔学生的变化情况

通过“鼓励少数族裔申请剑桥大学项目组”(GEEMA)举办的一系列活动和项目,到2005年,10年来剑桥大学的本科生中,少数族裔学生的比例由10.8%提高到15.5%,提高了5个百分点,在2005年大学拨款委员会公布的报告《年轻人对高等教育的参与》中,肯定了这方面的改变。^[2]

(2) 来自公立学校的学生的变化情况

通过“校外联系项目”的开展和“剑桥大学学生资助计划”的实施,招收的学生中来自公、私立学校学生的比例已经有了一定的改变,在全日制第一学位的学生中,来自公立中学的学生的比例由1997-1998年度的51.7%提高到2002-2003年度的57.6%。

(3) 来自社会低阶层家庭的学生变化情况

近几年,剑桥大学录取的学生中,来自社会低阶层家庭的学生变化并不大,大学拨款委员会给剑桥大学2001-2002年度定的基准是来自社会低阶层家庭的学生比例13%,但到2006年为止,这一比例并没有变化。

(4) 来自家族成员中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变化情况

大学拨款委员会给剑桥大学2001-2002年度定的基准是来自家族成员中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比例7%。通过校外联系项目的一些活动,来自家族成员中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对剑桥大学的认识方面有所提高,但这方面的进展有限。

二、对我国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的启示

在我国,自从2003年开始实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以来,目前全国参加试点的高校有59个。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是扩大高校自主权、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对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新探索。在多年自主招生实践中,剑桥大学建立了完善的选拔录取制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一) 科学的录取选拔标准和评价方法是自主选拔录取的基础

科学的录取选拔标准和评价方法是自主选拔录取的基础,因为,只有录取选拔标准和评价方法科学有效,才能够使高等院校通过对考生的学业成绩和发

展潜力进行综合评定,选拔出有能力顺利完成所报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生。

首先,能够科学反映学生学业成就的考试成绩是判断学生能否顺利完成大学课程的指针。但是,高校自主招生并不等于一定要由每所高校单独举行考试,它与全国、地区或部分学校联合的统一考试并不矛盾。无论从传统上,还是从现实上来说,目前中国统一高考都是必要的。“高校招生考试将朝兼顾统一与多样的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国家统一考试为主,与多元化考试评价和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高校自主招生、自我约束,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社会有效监督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3]。我们认为高校在录取选拔时,既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又根据现有的其他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招收适合高校和特定专业的学生;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高校和专业。只有当上述的考试成绩无法判断特点专业的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潜力时,才进行单独考试。

其次,录取时考虑的其他因素。除评价申请者的学业成就和发展潜力外,高校在录取时还会认真考虑申请人的非学术经历、相关技能和过去接受教育的环境。如来自弱势群体家庭的学生,他们在一边完成学业的同时,一边合理支配时间很好地承担家庭和工作责任;虽然就读的中学的教师经常调整、得不到来自家庭的帮助,但却表现出很强的独立学习能力并取得良好成绩。^[4]研究表明,申请者之前就读学校的类型不同,影响依据高考成绩对其高校学习潜能的预测,也就是说两个入学成绩相同,但来自不同类型中学的申请人的潜能是不同的,同样的道理,两个入学成绩不同的人可能在大学学习表现一样出色。^[5]比如,一个就读于学习环境和学校状况都不好的贫困地区学校,且要承担家庭责任的学生和另一个就读于条件优越的重点中学的学生取得相同的高考成绩,但相同成绩背后的含义是不同的。

最后,自主选拔录取的试点高校纷纷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选拔录取评价方法,在做出录取决定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有些因素主要通过硬性的量化指标,而有些是通过定性方法进行判断。有些高校认为只通过学生高考成绩无法选拔录取适合的考生,还可以组织单独考试或面试。但是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招生过程中的评价方法都必须可靠、有效和适当。评价要针对考生本人,不能因为其具有良好的社会背景、来自具有良好信誉的中学而无形中或多或少对其评价就有所偏向。在招生的各个阶段,考生应该具有公平机会提供自己的相关信息、展现自己的相关技

能。科学的评价标准不应包括与申请人学业成就评价无关的因素,如高校在录取时不应把照顾本校毕业生或者学校的捐赠人的亲戚作为录取标准。负责招生录取的人员做出决定的依据是考生考试成绩和其他能够说明其学业成绩、发展潜力等因素,对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条件分别做出决定。

(二)完善的监督体系是自主选拔录取顺利进行的保障

政府英国成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对高校选拔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要求高校制定的有关投诉的政策和程序要合理、公平;相关的申诉政策能够确保及时对学生提出的对录取结果的申诉给予答复,要求高校对录取的过程和原因作记录,以便做出及时反馈。

高等院校应健全招生的组织机构和完善招生程序。高校的招生录取是一项非常认真严肃的事业,关涉到申请人、家长、中学、大学、政府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为促进高效的高校入学制度的建立和为申请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高等院校有必要健全招生的组织机构和完善招生程序。建立分工明确的招生责任制度,确保整个大学的招生政策和程序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标准一致并能一以贯之;高校的各专业入学标准和录取评价方法应具一贯性,不宜朝令夕改;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应有有效的反馈机制,使申请人清楚了解投诉和申诉的程序。

(三)公平性是高校自主选拔录取试点成败的关键

高校招生考试改革的目的是归宿也是建立公平的高校入学制度,为所有人提供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学习者能够选择本人喜欢且与自己能力相适应的专业。2007年,中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达到了23%,进入了世界上公认的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阶段,学生人数已经是世界第一位。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人们越来越重视高等教育的公平,把目光更多地投向作为高等教育公平第一道防线的高校入学公平,要求从制度层面保证高等教育入学公平。

首先,建立公平的招生考试程序。在高考之前,高等院校要公开招生政策、不同专业的具体入学标准和招生过程;高校要公布前几年有关每个专业招生情况;定期对整个学校的招生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在录取的学生中,社会弱势群体背景学生所占的比例,区域和性别分布情况等;公布考生投诉和申诉的程序,设立高校招生考试的专业监管机构,制定合理、公平的投诉政策和程序,及时对学生提出对录取结果的申诉给予答复。

其次,培育一支招生考试方面的专业队伍。建

立公平的高校入学制度要求在实施涉及招生考试的各个环节时都要做到专业化。无论是招生考试机构的人员,还是高校参与招生人员的任命、培训都要有明确的规定。对招生考试人员进行国家的高校入学政策、招生考试实施程序、对招生人员进行具体专业录取评价方法的培训。国家应对高校从事招生考试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提高招生考试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职业发展。

最后,清除高等教育公平入学的障碍。高等教育入学过程也就是克服与满足入学要求有关障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由于评价手段造成的障碍;申请人所掌握的资源、得到支持和帮助不同的障碍;身体残疾的障碍;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地位不平等的障碍;家庭贫困的障碍等。由于高等教育公平入学制度的建立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消除上述妨碍高等教育公平入学的因素,需要政府、高校、中学、考试中心、招办、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努力。

综上所述,英国剑桥大学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自主选拔录取制度。剑桥大学在整个选拔录取过程中力求公正、公开、透明;建立较为科学的选拔标准,科学评价学生学业成绩和学习潜力,同时,注意学生来源的多样性,特别是提高社会弱势群体,如低收入家庭、少数族裔家庭青年的比例;选拔录取程序专业规范;选拔录取过程接受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督。所有这些对我国正在进行的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都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Cambridge Admissions Office. Applying to Cambridge: Advice for teachers, tutors and HE advisers [R].Cambridge: Cambridge Admissions Office, 2007.
- [2]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EFCE).Young Particip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R]. Bristol: HEFCE, 2005.
- [3]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统独之争[J]. 教育发展研究, 2006(11A): 47-50.
- [4]Universities UK. Fair Enough? Wider access to university by identifying potential to succeed[R].London: Universities UK, 2003: 7.
- [5]Steven Schwartz Fair admissions to higher education: recommendations for good practice[R]. London: Admissions to Higher Education Steering Group, 2004: 36.

(责任编辑:赵友良)

收稿日期:2008-01-17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部分成果,项目编号为03JZD0038。

作者简介:王立科,1964年生,男,安徽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长、副教授,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学博士生,研究方向是考试与评价、课程与教学法和高等教育理论。